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 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 《关于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4〕309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260.31亿元由国铁集团、河北省分别承担 30.45 亿元、229.86 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铁集团11.7%、河北省88.3%。 招标人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项目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一) 线路自石家庄枢纽新建裕华东站引出，向北经石家庄市高新区、正定新区与京广高铁正定机场站并站后，经无极、安国、蠡县，接入京广高铁保定东站在建雄忻高铁场，新建线路长约156公里，利用雄忻高铁引入雄安站，预留蠡县经任丘至雄安段线路接入条件全线共新设蠡县西、安国东、无极、正定机场、正定东、裕华东6座车站。 (二) 石家庄枢纽新建本线至石济高铁石家庄东站西北联络线6.8公里，改建石家庄东站扩建石家庄站动车所，增设4线检查库、21条存车线，正定东站预留动车所建设条件。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不含本项目委托代建段）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2. 本项目甲供物资采购服务、供应管理、质量监控等一体化代理服务。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SXWD

2.1 SXWD， 工程数量为： 按照《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铁物资〔2024〕68号）及相关补充规定明确的所有甲供物资的招标采购（即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协助招标，建管甲供物资招标代理）、供应管理、结算审核和概预算清理等采购供应专业化代理服务工作，履行并完成《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物资〔2024〕68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的通知》（铁总物资〔2015〕352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铁物资〔2019〕14号）等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物资管理的延伸服务工作。， 里程/范围：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概算清理完成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 SXWD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2年3月～2025年3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个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类似的铁路项目，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或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铁路施工、招投标、物资采购供应等相关业务，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定义同上）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工作的业绩。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1. 财务要求：企业营业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亏损经营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人员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均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均不少于1个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定义同上）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工作经验。3. 信誉要求：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社会信誉良好，在承担过的有关物资代理服务工作中未出现过重大问题和不良记录。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7) 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中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2月07日 16:00 至 2025年02月12日 16: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3月04日 10:00:00 至 2025年03月04日 10: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04日 10:3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递交说明：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九号院东区5号楼

邮编：100097

联系人：宋鹏、赵乐、李晓飞、王嘉伟

电话：010-67136191-240、13811795320

传真：010-67173415

电子邮件：wgzhaobiaoj@bjweigong.cn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2月06日